（上接B115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五）报告期内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本报告期期初理财产品结余5.05亿元，报告期内公司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15.05085亿元，赎回14.3亿元，截止报告期末结余5.80085亿元。明细如下：

1、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4年7月31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了《稳得利180天系列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106,000,000.00元购买稳得利180天系列产品，理财产品期限：2014年7月31日到2015年1月27日，期限180天；于2015年1月27日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共计108,770,520.55元。

2）公司于2014年8月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了《稳得利180天系列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63,000,000.00元购买稳得利180天系列产品，理财产品期限：2014年8月7日到2015年2月3日，期限180天；于2015年2月3日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共计64,646,630.14元。

3）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了《蕴通财富.日增利111天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174,000,000.00元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111天产品，理财产品期限：2015年2月17日到2015年6月08日，期限111天；于2015年6月08日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共计176,804,498.63元。

4）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了《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14,000,000.00元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产品，理财产品期限：2014年3月31日起，持续运作；2014年10月20日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1,020,186.30元；2015年03月02日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3,099,912.33元；2015年12月31日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10,621,178.08元。

5）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汇赢5号专项PGTA14089B号保本型对公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90,000,000.00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非凡信惠系列G05—13001号导保本型对公理财保本型产品，理财产品期限：2014年7月10日至2015年1月10日，期限180天；2015年1月10日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93,026,958.90元。

6）公司于2014年7月25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管—民生保腾18期保本型对公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50,000,000.00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管—民生保腾18期保本型对公理财保本型产品，理财产品期限：2014年7月25日至2015年1月30日，期限185天；2015年1月30日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51,550,000.00元。

7）公司于2014年8月1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管—民生保腾26期保本型对公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50,000,000.00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管—民生保腾26期保本型对公理财保本型产品，理财产品期限：2014年8月1日至2015年2月1日，期限180天；2015年2月1日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51,491,666.67元。

8）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民生民生理财FGAA15122T保本型对公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83,000,000.00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民生民生理财FGAA15122T保本型对公理财保本型产品，理财产品期限：2015年2月16日至2015年4月16日，期限60天；2015年4月17日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83,758,028.77元。

9）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汇赢5号专项FGAA15512B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83,000,000.00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汇赢5号专项FGAA15512B理财保本型产品，理财产品期限：2015年4月17日至2015年7月17日，期限90天；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84,138,123.29元。

10）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了《交行久久养老月丰理财98天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177,000,000.00元购买交行久久养老月丰理财98天产品，理财产品期限：2015年6月12日到2015年9月22日，期限98天；交通银行洛阳分行对此产品提供保本承诺，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179,376,164.38元。

11）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了《交行理财日增利8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179,000,000.00元购买交行理财日增利8产品，理财产品期限：2015年9月22日到2015年9月30日，期限8天；交通银行洛阳分行对此产品提供保本承诺，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179,100,043.84元。

12）公司于2014年10月12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加银资管汇赢5号专项保本型对公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54,000,000.00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加银资管汇赢5号专项保本型对公理财保本型产品，理财产品期限：2014年10月12日至2015年10月12日，期限一年；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57,529,232.88元。

13）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加银资管汇赢15号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37,000,000.00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加银资管汇赢15号理财保本型产品，理财产品期限：2014年10月20日至2015年10月20日，期限一年；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39,324,613.70元。

14）公司于2014年12月1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智赢7号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42,000,000.00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智赢7号理财保本型产品，理财产品期限：2014年12月20日至2015年12月19日，期限一年；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48,678,000.00元。

15）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了《交行理财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179,000,000.00元购买交行理财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产品期限：2015年9月30日到2015年12月31日，期限91天；交通银行洛阳分行对此产品提供保本承诺，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180,740,468.49元。

16）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季增利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50,000,000.00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季增利保本型产品，理财产品期限：2015年9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期限90天；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50,592,328.77元。

2、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加银资管汇赢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93,000,000.00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加银资管汇赢理财期保本型产品，理财产品期限：2015年1月16日至2016年1月16日，期限一年；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该产品未到期。

2）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非凡资产管理半年增利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84,000,000.00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理财非凡资产管理半年增利保本型产品，理财产品期限：2015年7月27日至2016年1月27日，期限180天；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该产品未到期。

3）公司于2015年8月1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理财“本利丰.181天”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10,000,000.00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理财“本利丰.181天”保本型产品，理财产品期限：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1月29日，期限181天；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该产品未到期。

4）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理财“本利丰步步高”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7,185,000.00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理财“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保本型产品，理财产品期限：2015年7月31日至2016年07月30日，期限一年；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该产品未到期。

5）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季增利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57,900,000.00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理财非凡资产管理季增利204期保本型产品，理财产品期限：2015年10月19日至2016年01月18日，期限90天；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该产品未到期。

6）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季增利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39,000,000.00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理财非凡资产管理季增利205期保本型产品，理财产品期限：2015年10月29日至2016年01月28日，期限90天；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该产品未到期。

7）公司于2015年12月07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季增利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50,000,000.00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季增利保本型产品，理财产品期限：2015年12月07日至2016年04月12日，期限126天；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该产品未到期。

8）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季增利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49,000,000.00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非凡资产增利212期02款保本型产品，理财产品期限：2015年12月17日至2016年04月22日，期限126天；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该产品未到期。

9）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了《交行理财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190,000,000.00元购买交行日增利专享产品期限：2015年12月31日到2016年02月01日，期限32天；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该产品未到期。

二、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72号）文件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

2015年8月14日，公司完成了公司债一期（“15利尔01”）的发行工作，发行规模为5.5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票面利率5.25%。2015年8月17日，公司收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4,560万元（债券票面金额55,000万元扣除承销费44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在工商银行北京小汤山支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200064929200061576），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372号）验证确认。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79,107,418.54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10,003,069.09元，通知存款账户存储169,104,349.45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同承销券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汤山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存储方式
北京利尔	工行小汤山支行活期账户	0200064929200061576	10,003,069.09	活期
北京利尔	工行小汤山支行通知存款账户	0200064914200001954	169,104,349.45	通知存款
合计			179,107,418.5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3。

（四）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56,564.00万元，赎回56,564.0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无结余理财产品。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 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存在将闲置资金转借第三方的情况，2015年8月28日公司（作为出借人）与伊川财源（作为借款人）、伊川县人民政府（作为保证人）、伊川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亿元，期限1年（实际借款期限为2015年8月28日–2015年12月11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1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依据借款合同于2015年8月28日将基本户中2亿元资金汇入借款合同中伊川财源指定账户，伊川财源出具了借款收据。依照借款合同按月付息的约定，伊川财源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28日、2015年10月23日、2015年11月25日电汇支付了9月、10月、11月的借款利息，金额共计541.46万元。公司将基本户中暂时闲置的资金用于转借给第三方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的规定。公司在与第三方签署《借款合同》以及从基本户中将相关款项划给第三方时均未告知国泰君安证券，亦未进行信息披露，国泰君安证券在得知相关情况后，核查了相关具体情况。在国泰君安证券的督促下，公司及时采取了纠正措施，并与相关各方签署了该笔借款的《解除协议》。截止2015年12月11日，该笔借款的本金2亿元和截止还款日的利息91.67万元全额收回。

2、存在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依据2015年2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按照公司内控要求经董事长审批后购买了部分银行理财产品，累计金额56,564.00万元。鉴于针对发行公司债后企业如何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尚未明确，在国泰君安证券的督促下，公司理财产品资金已经全部收回。

（二）除上述情形外，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四、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26日批准报出。

附表：1、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3、公司债券资金使用情况表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4,114.06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1,475.2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725.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4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0,000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		否	15,623.00	5,456.22	5,456.22	0.00	100.00%	参见附注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5,420.04	5,420.05	0.01	100.00%	2013.10.18		不适用	否
	收购马鞍山少数股东股权及增资	否		2,238.03	2,238.03	0.00	100.00%	2013.5.8		不适用	否
	马鞍山滑动水口功能耐火材料产能提升项目	否		4,000.00	4,018.32	18.32	100.46%	2014.12.31		不适用	否
15000吨/年低碳硅质耐火材料项目	45000吨/年年外精炼优质耐火材料项目	是	16,785.48	5,796.62	5,796.62	0.00	100.00%	参见附注		不适用	是
	60,000吨/年年外精炼优质耐火材料项目	否		18,770.03	18,770.06	0.03	100.00%	2013年12月27日		不适用	否
	4,000吨/年优质耐火材料项目	否	2,885.85	2,885.85	2,885.85	0.00	100.00%	2013年06月30日		不适用	否
	10,000吨/年高档陶瓷纤维及制品	是	4,521.01					参见附注		不适用	是
	25万吨/年新型环保型耐火材料项目	否		5,851.88	5,864.73	101.17%	2014.12.31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9,795.27	50,400.02	50,431.47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投资控股百信耐材有限公司		否	7,500.00	7,500.00	7,500.00	100.00%	2011年03月30日			不适用	否
收购洛阳利尔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否	39,750.00	39,750.00	39,750.00	100.00%	2010年12月30日			不适用	否
对洛阳利尔耐材有限公司增资		否	1,382.98	1,382.98	1,382.98	100.00%	2011年04月12日			不适用	否
偿还洛阳利尔公司遗产税专户借款暨工程		否	1,000.00	1,000.56	1,000.56	100.00%	2011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收购60吨/年年外精炼优质耐火材料项目		否	7,004.20							不适用	否
设立上海利尔耐材有限公司		否	5,000.00	5,000.00	3,496.88	69.94%				否	否
收购马鞍山开元耐材有限公司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2011年07月03日			不适用	否
收购萍乡高温材料公司		否	568.54	568.54	568.54	100.00%	2011年06月30日			不适用	否
5000吨/年多晶硅工程		否	60,000.00	60,000.00	11,004.84	18.34%	2017年07月31日			否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否	2,500.00	2,500.00	2,5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否	9,000.00	9,000.00	9,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96,823.24	89,792.49	39,294.19	43.76%					
合计		–	136,618.51	140,192.77	89,725.49	63.9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5000吨/年多晶硅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多晶硅行业的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为了保守股东权益，公司决定目前暂不实施该项目。此次了结多晶硅项目，主要是考虑了国内多晶硅行业的现状，鉴于目前国内多晶硅行业的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决定暂时放弃该项目。公司会根据市场情况，在适当时机重新启动该项目的实施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5000吨/年多晶硅项目协议上述说明。 2.由于技术进步原因，10,000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投资需求降低，经时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公司拟将“10,000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调整为“4,000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 3.“60,000吨/年年外精炼优质耐火材料项目”产能通过公司的行业整合已经完成，为了合理配置公司内部资源，避免重复投资和重复建设，公司决定将上“60,000吨/年年外精炼优质耐火材料项目”。 4.根据目前国内钢产能过剩的市场现状，“50,000吨/年高档陶瓷纤维及制品项目”不宜再继续新建。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2010年4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500万元偿还未到期银行借款。2,500万元 2.2010年12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用超募资金1,000.00万元对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3.2011年11月3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367.525万元收购洛阳利尔公司。 4.2011年3月3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7,5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子公司。 5.2011年4月2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1,950万元超募资金购买上地房产权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862.8640万元对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由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购买上地房产权。 6.2011年4月2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9,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9,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2011年6月2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宝鸡6,000吨/年多晶硅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600万元收购宝鸡多晶硅项目公司100%股权，并根据超募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在超募资金额内使用。 8.2011年7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收购马鞍山开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收购马鞍山开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 9.2011年8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收购马鞍山开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收购马鞍山开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 10.2011年10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上海利尔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设立上海利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11.2011年11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用7,000.00万元超募资金对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拟用2,000.00万元超募资金对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的技术改造项目；拟用5,000.00万元超募资金对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 12.2012年1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收购马鞍山开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收购马鞍山开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 13.2012年3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收购马鞍山开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收购马鞍山开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 14.2012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上海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用不超过1,000万元超募资金设立上海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15.2012年5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收购马鞍山开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收购马鞍山开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 16.2012年6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上海利尔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设立上海利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17.2012年7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收购马鞍山开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收购马鞍山开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 18.2012年8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收购马鞍山开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收购马鞍山开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 19.2012年10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收购马鞍山开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拟用2,000万元超募资金收购马鞍山开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 20.2012年11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收购马鞍山开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拟用2,000万元超募资金收购马鞍山开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 21.2013年1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由山西通过单向增资于公司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实施，变更为公司在辽宁省高温材料基地进行实施，变更理由：为了合理配置公司内部资源，避免重复投资和重复建设，公司决定将上“年产1万吨高温材料项目”变更为“年产1万吨高温材料项目”，变更后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从原计划的山西变更为辽宁省高温材料基地，其他项目内容及投资规模等内容不变。 22.2013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收购马鞍山开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收购马鞍山开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 23.2013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决议提用北京1万吨/年连铸项目未使用资金2,281万元，投资问题以利尔今最后表现，并使用超募资金2,500万元投资建设耐材。 24.2013年5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10,000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变更为“4,000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变更后的项目实施主体不变，公司拟用“10,000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理由：公司根据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为合理配置资源及公司长期发展，减少投资规模和投资风险，公司决定将原计划10,000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的规模调整为4,000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变更后项目投资总额为2,000万元，变更后项目投资总额为20,400.40吨/年，其中：变更为“60,000吨/年年外精炼优质耐火材料项目”投资金额为18,770.03万元，变更后项目投资总额为20,400.40吨/年，其中：变更为“60,000吨/年年外精炼优质耐火材料项目”投资金额为18,770.06万元。 25.2013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10,000吨/年高档陶瓷纤维及制品项目”变更为“25万吨/年新型环保型耐火材料项目”，变更后的项目实施主体不变，公司拟用“10,000吨/年高档陶瓷纤维及制品项目”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理由：公司根据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为合理配置资源及公司长期发展，减少投资规模和投资风险，公司决定将原计划10,000吨/年高档陶瓷纤维及制品项目的规模调整为5,000吨/年高档陶瓷纤维及制品项目，其他项目内容及投资规模等内容不变，公司拟用“10,000吨/年高档陶瓷纤维及制品项目”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6.2013年12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10,000吨/年年外精炼优质耐火材料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实施“60,000吨/年年外精炼优质耐火材料项目”并将“60,000吨/年年外精炼优质耐火材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187,700,346.22元（包括剩余募集资金180,231,794.25元，及期限银行存款利息收入4,468,551.97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建设资金不足的情况，并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 27.2013年12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上述“60,000吨/年年外精炼优质耐火材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187,700,346.22元（包括剩余募集资金180,231,794.25元，及期限银行存款利息收入4,468,551.97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建设资金不足的情况，并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 28.2014年1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60,000吨/年年外精炼优质耐火材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187,700,346.22元（包括剩余募集资金180,231,794.25元，及期限银行存款利息收入4,468,551.97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建设资金不足的情况，并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 29.2014年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60,000吨/年年外精炼优质耐火材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187,700,346.22元（包括剩余募集资金180,231,794.25元，及期限银行存款利息收入4,468,551.97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建设资金不足的情况，并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 30.2014年3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60,000吨/年年外精炼优质耐火材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187,700,346.22元（包括剩余募集资金180,231,794.25元，及期限银行存款利息收入4,468,551.97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建设资金不足的情况，并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2011年1月3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从山西通过单向增资于公司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实施，变更为公司在辽宁省高温材料基地进行实施，变更理由：为了合理配置公司内部资源，避免重复投资和重复建设，公司决定将原计划在山西投资建设的“年产1万吨高温材料项目”变更为在辽宁省高温材料基地进行实施，其他项目内容及投资规模等内容不变。 2.2011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决议提用北京1万吨/年连铸项目未使用资金2,281万元，投资问题以利尔今最后表现，并使用超募资金2,500万元投资建设耐材。 3.2011年5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10,000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变更为“4,000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变更后的项目实施主体不变，公司拟用“10,000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理由：公司根据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为合理配置资源及公司长期发展，减少投资规模和投资风险，公司决定将原计划10,000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的规模调整为4,000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其他项目内容及投资规模等内容不变，公司拟用“10,000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2013年5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10,000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5,420.05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详见2013-065号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2011年1月3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从山西通过单向增资于公司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实施，变更为公司在辽宁省高温材料基地进行实施，变更理由：为了合理配置公司内部资源，避免重复投资和重复建设，公司决定将原计划在山西投资建设的“年产1万吨高温材料项目”变更为在辽宁省高温材料基地进行实施，其他项目内容及投资规模等内容不变。 2.2011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决议提用北京1万吨/年连铸项目未使用资金2,281万元，投资问题以利尔今最后表现，并使用超募资金2,500万元投资建设耐材。 3.2011年5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10,000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变更为“4,000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变更后的项目实施主体不变，公司拟用“10,000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理由：公司根据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为合理配置资源及公司长期发展，减少投资规模和投资风险，公司决定将原计划10,000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的规模调整为4,000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其他项目内容及投资规模等内容不变，公司拟用“10,000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2011年1月3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从山西通过单向增资于公司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实施，变更为公司在辽宁省高温材料基地进行实施，变更理由：为了合理配置公司内部资源，避免重复投资和重复建设，公司决定将原计划在山西投资建设的“年产1万吨高温材料项目”变更为在辽宁省高温材料基地进行实施，其他项目内容及投资规模等内容不变。 2.2011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决议提用北京1万吨/年连铸项目未使用资金2,281万元，投资问题以利尔今最后表现，并使用超募资金2,500万元投资建设耐材。 3.2011年5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10,000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变更为“4,000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变更后的项目实施主体不变，公司拟用“10,000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理由：公司根据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为合理配置资源及公司长期发展，减少投资规模和投资风险，公司决定将原计划10,000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的规模调整为4,000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其他项目内容及投资规模等内容不变，公司拟用“10,000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为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决定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时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已将2亿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2015年3月31日起，公司已将2亿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3.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时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15年9月28日，公司已将2亿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4.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时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16年3月29日，公司已将2亿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